公路设计变更建议确认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698148153K3442015010003

事项版本：2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公路设计变更建议确认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34b2196c-a576-11eb-9729-fa163ed2e607
实施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3442015010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015010003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设计变更建议申请阶段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设计变更建议申请表；2.设计变更文件；3.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核意见、会议纪要或专家咨询意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获取项目代码，属于中央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按要求登记 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属于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 ， 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
2、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3、申请，申请人在珠海办事大厅页面点击在线申办进入办理事项，在线填报申请材料，上传电子材料；
4、受理，工作人员基本信息核对、申报资料预审核等，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 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 理；
5、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申报资料等进行审核；
6、审批，对申办事项决定是否同意；
7、获取办理结果，出具批复，并送达申请人。

线下办理流程

1、获取项目代码，属于中央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属于广东省有关 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 ，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
2、申办，申请人到窗口办理事项；
3、受理，工作人员基本信息核对、申报资料预审核等，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 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 理；
4 、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对申报资料等进行审核；
5、审批，对申办事项决定是否同意；
6、出具批复，并送达申请人。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3.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4.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申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申旺

办理结果：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通过。 2.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不准予通过。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申旺

办理结果：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建议申请处理表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准予通过的发放《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建议申请处理表》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设计变更建议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设计变更文件附录A、B、C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七条
	颁布机关	交通部
	实施日期	2005-07-01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18年交通运输部2号令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8-03-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第三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5-06-26
	条款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07-05-01
	条款内容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铭东路金湾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6-77932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6-2265383

投诉电话：0756-2263101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

投诉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

信函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邮政编码519000

办理窗口

珠海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市政务服务大厅3楼66至7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538505、0756-2538850、0756-2538507（路运），0756-2263181（水运），0756-2511368（港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23、26或35路公交车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站。